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47/2009 號

有關

張貴松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0 年 5 月 18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0 年 6 月 25 日

裁決理由書

1. 本上訴主要處理上訴人兩項投訴。

背景

2. 上訴人曾任職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觀塘區小販組，自 2009 年 2 月起調職深水埗區小販組。

3. 上訴人 2009 年 7 月 20 日電郵投訴食環署：

「a 多餘收集，但確保不到保安及妥善保存的做法；b 額外的收集沒有呈上分區的人事科，只隨意放於沒有上鎖的工作桌內；c 未有得呈交病假文件的人員知悉；及同意此等額外的‘收集’方式」。

4. 上訴人早於 2009 年 4 月因工傷，向食環署申請病假，過程中上訴人曾有十數次要求同事代交申請病假證明文件正本。2009 年 6 月 3 日，上訴人書面向一繆先生查問，是否可以傳真，然後以郵政掛號把正本遞交管理方，費用由他支付。

5. 2009 年 7 月 28 日，上訴人電郵食環署深水埗區秘書羅女士，指出直屬上級指示，病假申請人需在三天內，把申請病假證明文件正本遞交管理方，是否「額外收集」個人資料，羅女士並無回應。

6. 上訴人不滿食環署的做法，認為：

- (1) 既然食環署已有規定，病假申請人需在三天內呈交病假證明文件正本，食環署要求上訴人把申請病假證明文件傳真給他們，是「額外收集」他的個人資料（「投訴一」）；及
- (2) 食環署不能就載於他的病假申請的個人資料提供妥善保安（「投訴二」）。

7. 上訴人認為食環署以上的做法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規定，因此向答辯人投訴食環署。

8. 答辯人考慮本案的所有情況後，認為沒有表面證據證明食環署違反條例的規定，調查是不必要的，因此根據條例第39(2)(d)條決定不作調查。

9. 答辯人於2009年10月19日通知上訴人有關決定。上訴人不滿，2009年12月3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 上訴人在其上訴申請特別指出，食環署建議，若員工家中沒有傳真和電郵器材，他可到就近的書局自費傳真到工作處。上訴人認為以此形式遞交資料帶來洩露資料的風險。

條例有關的條文

11. 條例附表 1, 保障資料原則:

“1. 第 1 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1) 除非—

(a) 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將會使用該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b) 在符合(c)段的規定下，資料的收集對該目的是必需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及

(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12. 條例第 39(2)(d)條：

「如[答辯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拒絕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13. 條例第 50(1)條：

「凡[答辯人]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關資料使用者

...

(b) 已違反本條例下的規定，而違反情況令到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
則[答辯人]可向有關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 …」

14.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已於 2009 年 8 月 7 日附寄予上訴人，並於 2009 年 10 月 19 日隨決定書再附寄予上訴人，其中以下部份與本個案有關：

「(B)條例第 39(1)及(2)條述明[答辯人]可視情況而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調查的各種理由。在引用這些理由時，公署的政策如下：-

...

此外，公署可能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如：-

...

(d) 公署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

投訴一

15. 上訴人指食環署深水埗區小販組於 2009 年 7 月中，指示上訴人需把他的病假證明文件傳真或電郵給署方，以考慮上訴人的病假申請，並要求上訴人在三天內呈交病假證明文件正本，否則被視為曠工論。上訴人認為食環署此舉令他被「硬性規定」傳真或電郵其病假證明文件，而食環署先後六次如此「額外收集」他的個人資料。

16. 上訴人不反對食環署收集他的病假證明文件正本，他只是不滿食環署要求他把病假證明文件傳真或電郵給署方。

17. 根據食環署向答辯人提供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行政通告 5/04 號 - 病假及分娩假期》的附錄 III，員工申請病假的程序大致如下：

- (1) 申請人如因病不能事先遞交病假申請表，他應先徵得批核人員口頭原則上批准；
- (2) 申請人獲得批核人員口頭原則上批准後，需在回任首天或病假開始後三天內（以較早者為準）遞交病假申請表；
- (3) 如所申請的病假超過兩個工作天，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病假申請表時，同時提交醫生證明書，以作證明。

18. 病假申請人需在申請表上填寫其個人識別資料、職位、申請病假日數、病假原因、回任日期，及確認有否醫生證明書、在病假期間有否收取署任津貼等資料。申請表註明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將用於處理病假申請、人力規劃、管理及有關用途。

19. 本委員會同意，食環署是上訴人的僱主，上訴人向署方申請病假，是僱傭相關事宜。食環署收集上訴人的病假證明文件，只是為了處理上訴人的病假申請，明顯與食環署作為其僱主的職能或活動有關。事實上，食環署只是要求上訴人把同一資料（即病假證明文件）傳真或電郵給署方，沒有要求上訴人提供額外資料，不能證明食環署向上訴人收集的資料違反“超乎適度”原則。

20. 在管理百多員工的部門，食環署用行政通告，是可以理解。根據食環署的回覆，上訴人在 2009 年 4 月 9 日至 6 月 3 日的病假申請，均有委託同事代為呈交醫生證明書正本予署方。上訴人於 2009 年 6 月 3 日以電郵向署方表示希望日後能先傳真醫生證明書提出病假申請，再以郵遞方式後補醫生證明書正本。署方亦同意如此處理上訴人的病假申請。食環署表示，他們於 2009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已根據此形式收過上訴人 19 份醫生證明書副本，並在收到後補的正本後把有關副本銷毀。食環署向答辯人提交的文件中顯示，上訴人確於 6 月 3 日發出有關電郵，而食環署亦不反對上訴人的提議。由此可見，以傳真遞交醫生證明書是上訴人要求的方法，上訴人無需反指食環署接受如此遞交資料的方法不妥。

21. 但為何上訴人反指食環署接受如此遞交資料的方法不妥呢？在上訴聆訊時，上訴人說他的上司，及羅女士，在他工傷期間，不但沒有問候，而他的詢問，亦不回答。

22. 本委員會認為，食環署不出席上訴聆訊，又並無提出上訴人有曠工之嫌，其對上訴人作為前綫員工之對待，可能有商確之處。但本上訴並非處理勞資關係，所以本委員會並不在這方面作出判斷。

23. 因此，本委員會認為沒有證據顯示食環署違反保障資料第1(1)原則的規定。

投訴二

24. 食環署否認觀塘區小販組曾將員工的病假證明書存放於沒有上鎖的辦公桌內。

25. 上訴人聲稱在 2007 年 3 月初曾於當時所屬的觀塘區小販組辦公室的工作桌內，翻閱某女同事的病假申請表及證明書，發現該女同事誤取了另一名男病人的病假證明。他只能提供此「例子」來支持投訴二。

26. 答辯人認為，由於上訴人所舉出的「例子」不涉及上訴人

的個人資料，上訴人又不是代表有關資料當事人作出投訴，故該「例子」不屬條例第 37 條所指的投訴，答辯人不能處理。

27.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沒有證據證明由食環署持有的他的個人資料，曾在未獲准許的情況下或意外地遭查閱、處理、刪除或使用。在沒有證據支持下，投訴二也不能成立。

上訴理由

28. 在上訴聆訊時，上訴人特別指出食環署建議，若員工家中沒有傳真和電郵器材，他可到就近的書局自費傳真到工作處。上訴人認為以此形式遞交資料帶來洩露資料的風險。

29. 本委員會認為，本案沒有證據證明食環署違反保障資料第 1(1)原則的規定。保障資料第 1(2)原則只要求收集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沒有要求要用何種形式收集（如當面、傳真、電郵或郵遞收集）。以傳真形式遞交病假證明文件，亦是上訴人的建議。食環署在未收到傳真前，仍未持有上訴人的有關個人資料，不屬資料使用者，因而保障資料第 4 原則不適用。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因工受傷，如非因索償而作出詢問食環署應盡量協助，而另一方面，上訴人亦應知如何穩妥地遞交病假證明文件予食環署，這是上訴人須自行考慮的問題。

結論

30.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業成' (Li Yecheng) in a cursive style.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麥業成大律師